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19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3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9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6月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何少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年9月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3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5万股。

10、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6月11日,公司发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5日,预留授予人数: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81元/股。

12、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65000万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03,145.41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结果确定,考核等级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A、B、C、D;标准系数:A、B 1.0,C 0.8,D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6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应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0人)		2,980,000	1,192,000	4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8%;

(三)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26,000	0.63	-1,192,000	18,534,000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477,280	99.37	1,192,000	3,122,669,280	99.41
三、股本总数	3,141,203,280	100	0	3,141,203,28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盛屯矿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8日
申购截止日	2023年6月30日
赎回截止日	2023年6月30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3年6月30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3年7月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第十九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九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十九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九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129,100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7,000,000股增加至568,129,100股,注册资本由56,700万元增加至56,812.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12.91万股股份已登记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已由567,000,000股增加至568,129,100股,注册资本由56,700万元增加至56,812.91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2.9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2.91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5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已提前将于2023年7月18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2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6年,郝秀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郝秀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郝秀琴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郝秀琴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郝秀琴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2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回函工作。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且年审会计师尚需针对相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3年6月12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即将于2023年6月19日和6月22日到期的合计3.5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按季调整,按季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近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458,391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1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冒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6月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丁宇佳继续担任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原俊夫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相原俊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原俊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原俊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相原俊夫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于2023年12月17日截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原俊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1509%的出资, 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原俊夫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相原俊夫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相原俊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运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相原俊夫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夏乾伟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就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12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华夏科创50ETF期权做市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华夏科创50ETF期权做市商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同意公司成为上交所华夏科创50ETF期权一般做市商。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